

舞蹈创作中舞台空间表现形式研究

李鑫

(玛纳斯县文化馆 新疆 昌吉州 832200)

【摘要】当下舞蹈创作中空间形式的改变通过以动态调整的方式促进本体表达的多样化,从而使得舞蹈内涵以及动力更加的充足,更为真实的再现空间形式与舞蹈本质互动的过程。本文对舞台空间表现形式的概念进行了解析,并分析了舞蹈创作中舞台空间的表现形式,空间形式的转变能够更加直观且具体的为受众呈现出舞蹈作品的具体内涵意蕴,充分调动受众视觉性以及共鸣感。

【关键词】舞台;空间形式;行为内涵;舞蹈创作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1.04.1029

一、舞台空间表现形式概念解析

随着当前科学技术的进步以及舞台艺术表现形式的多样化,当前舞台空间表现形式呈现出整体性与视觉性协调一致的发展方向。然而在发展的过程中,影响其发展前景的重要关键点在于舞台空间表现形式的改变程度,这将会影响到舞蹈本体的内涵以及行为的发展态势。舞台空间表现形式的内涵来看是指表演者在舞台的空间环境中,借助空间环境使得作品表达的内涵更加的具体且契合的叙事语境。由于舞蹈本身在时空之中具有动态化以及多维化的特征,因此这也就使得舞蹈本身在表达的时空场域中具备舞台空间形式。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舞蹈家们在舞蹈创作领域开展了深入的研究,积极发散思维,吸取国内外优秀经验,创作出更为多样化的舞台空间表现形式,使得舞蹈风格性语言动作的展现更加的多元且具体,并且随着在舞台表演中对于美术与灯光设计等的重视,舞台空间表现形式的重要性也进一步凸显。

二、舞蹈创作中舞台空间的表现形式分析

(一)舞蹈与空间互动中强调个体行为特性

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舞蹈创作开始重视了与国外舞蹈的创作交流。比如在《流浪者之歌》这一舞蹈作品中,就开始重视了舞蹈创作中的空间互动的多样化,但尤其强调在互动的过程中要体现出个体的独特属性。林怀民先生通过在舞台上大面积地铺满黄金米谷,使得空间的表现更加的具备特质。由于表现形式的创新性体现,使得表演者在进行舞蹈动作时的行为状态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表演者直接在黄金色的米谷上进行舞蹈的创作,他们时而缓慢的行走,时而抛洒米谷,时而捧起米谷。正是因为空间形式的转变使得舞台表演所构建的故事场景更为现实而贴切,演员在表演上所开展的并非仅仅是虚拟形态上的自我想象,而是类似于回归灵魂深处的对于生活的真实再现。由此可见,该作品的人文内涵得以呈现的关键环节在于现实空间中米谷的大面积运用,使得舞台表演的空间形式得以发生根本性转变,表演者在行动上与米谷等物质发生行为关系,从而使得空间和人体的互动形成了典型的行为特征。

(二)作品行为内涵中蕴含审美真实性特质

舞蹈作品《一刻》中的《滑》同样体现出了舞台空间形式的转变,在作品的内涵意蕴中深刻的体现出了审美的真实性特质。《滑》是《一刻》这个舞蹈剧的最后一个段落,在舞台空间的表现中呈现出了一条横向流动的线条。通过将舞台空间进行物理形式的转变,从而使得舞台的表演更加具有生动性,表演的地面涂上了特殊的涂料,使得整个地面顺滑无比,与作品的名字十分契合。在舞台空间的表演中,对演员的力量感以及平衡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女性表演者在舞台的画面上,从进口到出口徘徊着、挣扎着、痛苦着。当表演者走出冰面时,回首来时的路,脸上充满着坚韧以及力量,让在场的受众感到了精神上的共鸣。舞台空间上的表现形式的转变使得物理空间更加的契合作品的内涵,特殊的表演物质让表演者与观众共同置身于真切的表演空间之中,真实性的表演行为与舞台艺术的虚拟性特征相结合,让受众对于表演作品的内涵了解的更为透彻,使得作品与受众之间的审美距离更加的贴近。通过视觉感官的调动,让受众与表演

者一起经历情感上的共鸣,感受作品中的故事情节,理解着演员的表演情感,通过舞台空间的创新,从而使得整个舞台的表演和观赏都形成新的体验。

(三)通过限制来实现舞台空间形式的改变

随着技术的进步,越来越多的舞蹈作品都重视对空间形式的改变,比如2009年的舞蹈作品《霾》通过在舞台上铺满厚重的海绵来对空间的形式进行了转换。表演者在海绵上所做出的表演动作如跌倒、飞跃等等都能够让受众更加全面且具体地了解故事发生的内容,并真切地感受到表演者对于人类未来的思考对于生存环境的反思。海绵上的舞台动作与平面上的动作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性,正是因为海绵上运动所带来的不平衡以及不稳定的特征,使得整个作品的主题与表演者的动作之间更加的契合。恰当的表演形式使得受众能够将注意力放到关于人类生存状态以及生存环境的思考之上,将表演者在对环境思考过程中的压抑情绪进行完整的释放,舞蹈编创者通过新颖的手法对空间形式进行了转换,使得原有的虚拟化审美特质的舞台空间更加的具体和真实。并且对表演者的行为和动作产生影响,并借此影响到舞蹈者的情感思想的呈现。在舞台空间的作用之下,产生了节制又恰当的情感力量。由此可见,在对舞台作品进行创作的过程中,通过对舞台空间某个特征的变化能够有利于呈现出简约单纯的审美风格,对于舞台地面或者是上空的某一个具体空间的转换,能够使得空间与表演者之间的联系更加的紧密,帮助表演者集中力量将舞蹈的行为与舞台空间结合起来,在有限的空间内追求情绪的无限释放。

三、结语

对于舞蹈的创作者以及编排者来说,最终的目的在于追求作品的独特性,舞蹈的创作也正是因此才独具魅力。在舞蹈创作的过程中,最需要避免的就是缺乏对作品的人文思考以及形式的落后。尤其是在当前快速发展以及转型的社会之中,舞蹈形态的转变也应当要与时俱进。当前对于舞蹈空间的视觉性以及整体性的要求在不断的进步,作为舞蹈创作者,应该要积极的思考舞台的空间表现形式,使的表演者在有限的空间内实现作品于舞台环境的契合,更加深刻的体现出舞蹈的内在本质,将舞蹈的内容与空间的形式实现有机的联系。可以说,当前对于舞台空间形式的创新已经成为了舞蹈创作以及创新的重要关键之一。因此,在之后的研究中需要对这一课题加以深化。

参考文献

- [1]徐丹著.舞台空间的变奏与回响 宏观舞台美术研究与创作志[M].石家庄:河北美术出版社,2018.
- [2]蔡铁良著.舞台与空间艺术[M].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2005.
- [3]谭铁志主编;杨琳副主编.演剧与影视舞台空间创意[M].北京:华文出版社,2005.
- [4]王舒著.舞台空间设计与制作[M].太原:北岳文艺出版社,2015.

作者简介:

李鑫,1989年10月21日,男,新疆,玛纳斯县文化馆,中级,本科,舞蹈教育。